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履职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挂钩，具体标准依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个人履职能力等确定。

2. 绩效薪酬：是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经理层成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报酬。具体标准按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其中不低于 4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福利性待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公司费用开支等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根据公司制度发放。

4. 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及薪酬发放、调整、支付与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